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能成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直到其終止以下情況的生效日期後兩年(a)作為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
- 1.5 每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當由董事會在任命時決定。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的人為其秘書。

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會議次數

4.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4.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執行董事不能出席（被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通過電話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經審核委員會的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a) 內部審計主管（如缺席）內部審計的代表人；(b) 財務總監；(c) 其他董事會成員。

4.3.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才有投票權。

4.4 會議通告

4.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另有同意外，每次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書應在會議日期前14天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需參加有關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人；有關的延續會議如在14天內舉行，不需另發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一旦全體成員同意，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將其會議紀錄和報告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5.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審核委員會會議需多數會員同意方可作出決議。

4.6.2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5.1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5.2.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2.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2.3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除非另外由董事會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自行處理)。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 匯報責任

6.1 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務和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該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授權

- 8.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任何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記錄。
- 8.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的財務資料，要求他們準備和提供委員會所需的財務資料，並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 8.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若其職務所需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該等費用由公司支付。

附註： 可由公司秘書安排取得所有這些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8.4 審核委員會須透過履行其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能達到足夠水平。
- 8.5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公司的年報所指的人士。董事負責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由誰人組成。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董事認為適當的：子公司董事、區域主管、部門或集團內的其他經營單位的主管。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